三、投标函

致：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

根据贵方“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、永安村、长春村西延高铁搬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室外工程/合同包2(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)（项目名称/标段)”(项目编号：TYZX-2025-238）招标公告，正式授权张雪娇（姓名）代表供应商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)，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本，副本两本。根据你方出售的采购文件，经仔细认真阅读后，我方愿以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零捌分（小写1353967.08元）的投标报价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日历天，项目经理：蓝勤锋，承包上述项目。

据此函，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（1）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2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，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（如有）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，我方正式认可本次采购文件，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。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
（3）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，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之内均具有约束力。

（4）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
（5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、及时、有效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。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、数据或资料。

（6）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。

（7）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，达到/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标准。

供应商单位全称：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中登城市花园六号楼1603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电　　话：13636779623